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賴宜宏
電 話：02-7736-777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7065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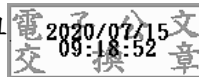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(0077065CA0C_ATTCH18.pdf、0077065CA0C_ATTCH1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，業
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
10900770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
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109/07/15



1090136164